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录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施君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1. 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2. 宣读大会议程。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大会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讨论。
6. 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结束。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监票人四名，其中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代表一名。表决结果由计票人、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并签名。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将公司名称由“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简称“至正股份”及股票代码“60399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至正道</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至正道</p>

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元江路5050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304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